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張照勤副校長（會議主席）

紀錄：馮浩峻行政組員

出席者：周濟眾委員、張玉芳委員、宋振銘委員(邱明斌副研發長)、吳政憲委員、陳志峰委員(江信毅副教授代)、黃家健委員(沈宗荏副院長代)、楊明德委員(請假)、黃介辰委員、陳德勳委員、謝熒君委員(請假)、林昱梅委員、蔡清池委員、陳健尉委員(闕斌如副院長代)、林金賢委員、王升陽委員

列席者：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侯明宏主任(請假)、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評鑑檢討」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訪視委員名單等相關事宜）	114 年 8 月 22 日	✓
2	各受評單位依自我評鑑報告書審查意見進行自我改善作業。	114 年 8 月 31 日	✓
3	各受評單位完成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線上) 並經學院確認系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修正。	114 年 9 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4	確認訪視委員名單，並完成訪視委員之聘任	114 年 11 月 18 日	✓
5	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召集人之遴選方式，由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於所屬受評單位訪視委員確定名單中推薦 3 名並排序，送至教務處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114 年 11 月 25 日	✓
6	寄送訪視委員聘書及相關資料。	114 年 11 月 27 日	✓
7	自評訪視委員回復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及完成觀看自評訪視委員研習機制說明影片及訪視委員工作手冊。	114 年 12 月 31 日	✓
8	召集人檢閱所有委員意見後，彙整各班制之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之整體性版本，並於期限內上傳。	第一階段：11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第二階段：115 年 1 月 20 日完成	✓
9	受評單位回復晤談名單、晤談地點，以及訪評當日工作人員分層負責之聯繫名單。	115 年 1 月 9 日	✓
10	各受評單位回復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	實地訪評日前一週 115 年 3 月 18 日	✓
11	各受評單位進行訪視委員實地訪評。	115 年 1 月 13 日 至 3 月 26 日	✓
12	訪視委員完成評鑑總結報告書及具體建議。	115 年 3 月 26 日	✓
13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評定評鑑結果。	115 年 4 月 16 日	✓
14	通知各受評單位評鑑結果。	115 年 4 月 28 日	✓
15	各受評單位提出申復申請。	115 年 5 月 19 日前	✓
16	訪視委員召集人回覆申復審查意見。	115 年 6 月 8 日	✓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7	各受評單位進行評鑑結果檢討並提列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提送院及教務處備查。	115 年 6 月 (依各學院訂定時間)	✓
18	各學院審閱受評單位提交之「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並對受評單位提出之「須院校協助事項」進行回復。	115 年 6 月 30 日	✓
19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	115 年 7 月 15 日	✓
20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115 年 8 月 15 日前	

二、為協助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本週期實地訪評籌備作業，教務處於114年11月27日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研習活動」，參與人員共計107人。

三、為利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評鑑結果處理及後續檢討作業，教務處於115年5月7日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處理說明會」，參與人員共計67人。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審議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 二、各受評單位於評鑑結果公告後，已依限於 5 月 28 日前完成評鑑結果總檢討，並提送自我改善計畫。各學院復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前開自我改善計畫檢核，並針對院級可解決項目，協助系所落實改善；至需校級協調或跨單位協助事項，彙整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改善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一([雲端硬碟連結](#))及附件二，以及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建議事項（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彙整表如附件三。

決 議：

- 一、各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計畫及改善情形統計表（如附件一、二）照案通過，請各受評單位持續落實自我改善機制。
- 二、另「受評單位訪視委員建議事項（提送自評執行委員會）彙整表」所列事項，經本會審議確認涉及校級層次或跨單位權責，需由相關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提供回應者，經本委員會所列事項屬性修正回應單位之彙整結果如附件三。請教務處依前揭事項彙整表，轉知各相關業管單位依權責提供相關法規依據、彈性作法、協助措施或未來政策規劃方向等具體回復資料，並請於 8 月 21 日前送教務處彙整。

案 號：第二案

案 由：審議各受評單位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等資料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 二、各受評單位業依規定完成「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及相關附件，並經所屬學院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檢核，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各受評單位「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等資料，詳如附件四([雲端硬碟連結](#))。
- 四、請各受評單位於 8 月 15 日前將系級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上傳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線上系統。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為協助各受評單位順利完成後續作業，請教務處擇期於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召開相關說明會，並請各受評單位指派人員出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